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钾肥”）于2024年4月9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格税通[2024]0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《通知书》认为，藏格钾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锂业”）为关联企业，2021年至2023年，藏格钾肥向藏格锂业销售卤水，与地区其他纳税人卤水销售价格相比，藏格钾肥卤水销售价格明显偏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3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藏格钾肥应当补缴增值税和资源税等相关税金。

请藏格钾肥在收到《通知书》后15日内，将卤水销售额调整应补缴的增值税、资源税及其他税费和滞纳金及时缴纳入库。

二、税费及滞纳金补缴情况

根据《通知书》相关内容，经公司初步测算，藏格钾肥2021年至2023年需补缴增值税、资源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各项税费共计398,052,264.46元，缴纳滞纳金共计81,719,609.52元，合计缴纳479,771,873.98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藏格钾肥向藏格锂业销售卤水事项补缴税费后，藏格锂业将产生增值税留抵退税 123,160,118.18 元，企业所得税退税 142,143,436.46 元，合计抵退税 265,303,554.64 元。藏格钾肥补缴税费与藏格锂业企业所得税退税后，预计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约 2.14 亿元，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
2、公司将积极配合税务局按照《通知书》要求及时缴纳各项税款及滞纳金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